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學生機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 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停放申請暨管理辦法

109.06.09 行政會議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基於學生騎機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通學之情形日益普遍，且顧及居家偏遠、放學後課業輔導及通學交通不便等學生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藉以維護校區秩序，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

二、申請時間及對象：

- (一) 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學生申請停放，申請期限以二週為原則，逾時則停止辦理。
- (二) 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則由學務主任召集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承辦教官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原則首先以搭(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需一小時以上或通學距離較遠，且未具免早自習資格之學生為優先(特殊狀況請至教官室說明申請)。

三、申請機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停放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 排氣量 150cc (含) 以下機車、電動機車：
 1.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學生。
 2. 持有機車個人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
 3. 有效期間三十日以上之強制保險證。
 4. 車輛不得改裝。
 5. 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
 6. 附件一申請表(家長須親筆簽名)。
- (二)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1.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學生。

2. 個人持有檢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須於車身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
3. 車輛不得改裝。
4. 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
5. 附件二申請表（家長須親筆簽名）。

四、實施辦法：

- （一）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官室承辦教官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學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乙次，再至總務處購買識別雷射反光貼紙 2 張，統一貼於車頭及車牌明顯處始可入校停放；若遇特殊情形者另案申請辦理。
- （二）車輛進出入校區統一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遲到者由大門進入），進入校區後依校內速限每小時 15 公里慢行至機車停車棚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齊。車輛停放後至放學前不得擅自至車棚使用車輛（請假除外），另於放學期間亦不得任意進出籃球場或其它運動場地停放。
- （三）學生申請入校停放之車輛，排氣量應在 150cc（含）以下，不得取下消音器或裝設音響，上放學行駛於學校週邊或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另考量本校停車位尺寸禁止越野機車及 150cc 以上車種入校停放。
- （四）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責任；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 （五）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違規者，初次予以張貼警告標示；再犯者予以校規處分並取銷入校停放資格。
- （六）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騎乘車輛入校停放。合於資格違規者，初次予以口頭糾正並輔導申請；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未符合資格違規者，逕予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

- (七) 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如經知悉外借或附載他人者(含被載人員) 初次予以勸導，再犯者通知導師、家長協助勸導。
- (八) 學生騎乘車輛期間不得參與飆車、蛇行等危險動作，並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並得予註銷入校停放資格。若遇重大違規事件另案簽處，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 (九) 車輛應經常檢查，保持車況良好狀態，嚴禁無照駕駛【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者除外】，另學生騎乘車輛行駛於校園內不得拒絕師長要求停車檢查。
- (十) 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若遲到需依規定於大門下車登記，違規者，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
- (十一) 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上學遲到不得超過5次，累計遲到期間予以口頭糾正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超過5次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
- (十二) 遭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學生，若有執意入校停放之行為，違規者，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
- (十三) 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若有影響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之行為，於本辦法未盡之處，得依循相關校規辦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學生機車、電動機車入校停放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相片黏貼處 (請貼 2 吋半身照片)				
牌照號碼	車位編號		貼紙編號						
居住地址									
申請說明暨相關規定	<p>一、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學生申請停放，申請期限以二週為原則，逾時則停止辦理，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則由學務主任召集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承辦教官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原則首先以搭(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需一小時以上或通學距離較遠，且未具備早自習資格之學生為優先(特殊狀況請至教官室說明申請)。經審查通過學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乙次，再至總務處購買識別雷射反光貼紙 2 張，統一貼於車頭及車牌明顯處始可入校停放。</p> <p>二、車輛進出入校區統一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遲到者由大門進入)，進入校區後依校內限速每小時 15 公里慢行至機車停車棚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齊。車輛停放後至放學前不得擅自至車棚使用車輛(請假除外)，另於放學期間亦不得任意進出籃球場或其它運動場地停放。</p> <p>三、學生申請入校停放之車輛，排氣量應在 150cc(含)以下，不得取下消音器或裝設音響，上放學行駛於學校週邊或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另考量本校停車位尺寸禁止越野機車及 150cc 以上車種入校停放。</p> <p>四、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責任；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p> <p>五、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違規者，初次予以張貼警告標示；再犯者予以校規處分並取銷入校停放資格。</p> <p>六、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騎乘車輛入校停放。合於資格違規者，初次予以口頭糾正並輔導申請；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未符合資格違規者，逕予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p> <p>七、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如經知悉外借或附載他人者(含被載人員)初次予以勸導，再犯者通知導師、家長協助勸導。</p> <p>八、學生騎乘車輛期間不得參與飆車、蛇行等危險動作，並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並得予註銷入校停放資格。若遇重大違規事件另案簽處，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p> <p>九、車輛應經常檢查，保持車況良好狀態，嚴禁無照駕駛，另學生騎乘車輛行駛於校園內不得拒絕師長要求停車檢查。</p> <p>十、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若遲到需依規定於大門下車登記，違規者，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p> <p>十一、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上學遲到不得超過 5 次，累計遲到期間予以口頭糾正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超過 5 次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p> <p>十二、遭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學生，若有執意入校停放之行為，違規者，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p> <p>十三、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若有影響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之行為，於本辦法未盡之處，得依循相關校規辦理。</p>								
	本人已詳閱申請說明內容，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學生簽名：			
家長同意欄	<p>茲同意本人子女騎機車或電動機車通學，並將要求子女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請准予依管理辦法申請入校識別證，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學校對子女違規行為之處分，並取消車輛入校停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p>								

審核欄			
導師	承辦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申請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駕照正面影本 (黏貼有個人資料的那一面即可)	使用車輛行照影本 (黏貼有車輛資料的那一面即可)
有效期間三十日以上之強制保險證影本 (黏貼有車輛資料那一面)	

違規次數登記

	日期/時間	簽名	備考
1			
2			
3			
4			
5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學生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入校停放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相片黏貼處 (請貼 2 吋半身照片)			
廠牌 型式	車位 編號		貼紙 編號				
居住 地址							
申請說明暨相關規定	<p>一、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學生申請停放，申請期限以二週為原則，逾時則停止辦理，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則由學務主任召集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承辦教官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原則首先以搭(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需一小時以上或通學距離較遠，且未具免早自習資格之學生為優先(特殊狀況請至教官室說明申請)。經審查通過學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乙次，再至總務處購買識別雷射反光貼紙 2 張，統一貼於車頭及車牌明顯處始可入校停放。</p> <p>二、車輛進出入校區統一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遲到者由大門進入)，進入校區後依校內速限每小時 15 公里慢行至機車停車棚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齊。車輛停放後至放學前不得擅自至車棚使用車輛(請假除外)，另於放學期間亦不得任意進出籃球場或其它運動場地停放。</p> <p>三、學生申請入校停放之車輛，排氣量應在 150cc(含)以下，不得取下消音器或裝設音響，上放學行駛於學校週邊或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另考量本校停車位尺寸禁止越野機車及 150cc 以上車種入校停放。</p> <p>四、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責任；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p> <p>五、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違規者，初次予以張貼警告標示；再犯者予以校規處分並取銷入校停放資格。</p> <p>六、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騎乘車輛入校停放。合於資格違規者，初次予以口頭糾正並輔導申請；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未符合資格違規者，逕予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p> <p>七、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如經知悉外借或附載他人者(含被載人員)初次予以勸導，再犯者通知導師、家長協助勸導。</p> <p>八、學生騎乘車輛期間不得參與飆車、蛇行等危險動作，並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並得予註銷入校停放資格。若遇重大違規事件另案簽處，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p> <p>九、車輛應經常檢查，保持車況良好狀態，另學生騎乘車輛行駛於校園內不得拒絕師長要求停車檢查。</p> <p>十、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若遲到需依規定於大門下車登記，違規者，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p> <p>十一、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上學遲到不得超過 5 次，累計遲到期間予以口頭糾正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超過 5 次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p> <p>十二、遭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學生，若有執意入校停放之行為，違規者，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p> <p>十三、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若有影響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之行為，於本辦法未盡之處，得依循相關校規辦理。</p>						
	本人已詳閱申請說明內容，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學生簽名：			
家長同意欄	茲同意本人子女騎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通學，並將要求子女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請准予依管理辦法申請入校識別證，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學校對子女違規行為之處分，並取消車輛入校停資格，絕無異議。			家長簽名：			

審核欄			
導師	承辦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申請檢附資料黏貼處

交通部審驗合格資料 (填寫)	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 (張貼)
廠牌： 型式： 標章編號：	電動自行車： 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一) 合格標章為白底黑字。 (二) 閃電圖示外框：黑色。 (三) 閃電圖示內：紅色填滿。 (四) 閃電圖示外其他圖示：淺藍色。 電動輔助自行車： 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一) 白底。 (二) 閃電外框：黑色。 (三) 閃電內：黃色填滿。 (四) 其他：淡草綠色。

違規次數登記

	日期/時間	簽名	備考
1			
2			
3			
4			
5			